

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報告書

請 台端在執行補助案時，收集該活動或計畫（如下列）之相關資料，於核銷時連同成果報告書一併附上。

一、活動或計畫基本資料：（將公開上網資料）

1.活動或計畫名稱（中文）：2009 城市文化交流會議_香港年會

2.主辦單位（中文）：表演藝術聯盟(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)

3.活動或計畫時間（年、月、日）：2009.10.16-19

4.活動或計畫地點：香港兆基創意書院

5.活動簡介（約 400 字）：

「城市文化會議」由香港、上海、深圳與台北文化界組成的論壇，1997 年首次展開以城市為單位的合作，持續發展年度文化重點議題進行交流，並輪流作東主辦年度會議。2009 年年會會議以「文化場地與文化發展」為主題，從城市規劃、建築，文化發展角度探討文化場地在各城市應扮演的角色和功能，並加入文化場地數據的統計研究，探討場地及演出數量、未來 5 年表演場地數目的變化，瞭解文化場地本身在文化發展、城市規劃、推動知識型經濟、發展文化旅遊及文化產業所扮演的角色。

6.藝術家或團體的遴選方式：

各城市每年邀請十至十二位代表，包括文化政策制定者、推行者、文化前線工作者及關注文化發展與交流的人士；與會者之中至少六位須為前一屆參與者，以保持會議參與及議題發展的持續性。

7.本屆及歷年來參與之台灣藝術家或團體名單：

城市文化交流會議台北歷年參與單位:表演藝術聯盟(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學會)

發起人：平珩(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所長/表演藝術聯盟常務理事)

歷年固定與會代表:南方朔(作家、評論家)、溫慧玟(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執行長/表演藝術聯盟常務理事)、鍾寶善(國光劇團副團長/表演藝術聯盟常務理事)于國華(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/表演藝術聯盟秘書長)

與會代表：張鐵志(中時集團旺報副編輯)、李靜慧(表演藝術聯盟專案經理)、劉維公(東吳大

學社會系副教授)、蕭麗紅(竹圍工作室負責人)、黃聲遠(田中央建築主持建築師)

8.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李孟融

電話：(02)2700-7759

傳真：(02)2700-7759

網址：www.paap.org.tw

9.其他相關訊息：

二、主辦單位對膳宿及交通的安排方式（請勾選後，簡單敘述）：

1.食的部份 A.非常滿意 B.尚可 C.不滿意 D.無安排

請簡要說明：主辦單位用心準備香港傳統盆菜、港式餐點等，非常用心。

2.住的部份 A.非常滿意 B.尚可 C.不滿意 D.無安排

（附上住宿地點外觀及房間照片）

請簡要說明：住宿安排於香港富豪酒店，酒店設施良好。

3.當地交通安排 A.非常滿意 B.尚可 C.不滿意 D.無安排

請簡要說明：主辦單位安排酒店至會場及其他參訪地點之交通安排接送。

三、主辦單位負擔條件為何？（請勾選後，詳細說明）

1.運費 _____

2.佈展協助 _____

3.文宣廣告費 主辦單位負責當地之活動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用

4.保險費 _____

5.住宿費 主辦單位提供活動期間會易代表之住宿費用

6.安排當地拜訪或參觀行程 主辦單位安排當地參訪行程，並安排專業人士詳加導覽及解說

7.安排與計畫有關之活動（包括成果發表） 主辦單位安排會議開放一般香港民眾參與。

8.其他 _____

四、活動場地相關資料：（將公開上網資料）

1.場地名稱：香港兆基創意書院(香港九龍聯合道 135 號)

2.活動場地簡介（約 200 字，檢附場地室內外照片、圖片 2 張）：

香港兆基創意書院（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）是香港一間直資學校，而其簡稱為 HKSC，也是香港第一所創意書院，由李兆基基金會贊助及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，現任校長為葉建源，校監為香港當代文化中心創辦人黃英琦。香港兆基創意書院位於九龍城的永久校舍由嚴迅奇設計，特徵是南北走向的創意大道，連結了校園的各部份。該校有設計及工藝室、資源中心、電腦室、音樂室、視覺藝術室、溫室等等。



3.活動照片（檢附每件創作或展出作品照片、圖說4張）：



代表於會議現場發表意見之情形。

圖為上海社科院崩大申教授、深圳商報主編胡洪俠、香港進念二十面體榮念曾(由左至右)



台北代表鍾寶善(國光劇團副團長)



台北代表溫慧玫女士(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執行長)



全體四城會議代表合影留念

4. 參觀或參與人數：約 150 人/場, 共四場。

五、請附下列相關附件：

1. 主辦單位簡介

表演藝術聯盟(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)

1996 年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，表演藝術界人士為監督基金會經費分配的公平與正義性，遂成立「表演藝術聯盟」，並於 1997 年 6 月向內政部以「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」名義完成立案登記，除了提供會員各方面相關資訊外，更致力扮演所謂的公共性事務溝通角色，以期提供民間表演藝術團體與相關政府單位對話的機會，進而促進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環境的發展。

- 建立表演藝術界和政府間的諮詢與溝通管道
- 開發整合表演藝術界資源，激勵整體藝術環境成長
- 增進政府、民間企業與一般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的認知，改善國內文化長期發展條件
- 積極參與國際文化交流事務，拓展國際間文化力量

附件二、計畫實施照片



主題會議一報告：劉維公/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



主題會議一回應：溫慧玟/雲門舞集舞蹈教室執行長



主題會議二報告：蕭麗虹/竹圍工作室負責人



主題會議二回應：黃聲遠/田中央建築工作室主持建築師



城市文化大事紀報告：李靜慧/表演藝術聯盟專案經理



城市文化大事紀回應：張鐵志/中國時報集團旺報副總編輯



主題會議三報告：于國華/表演藝術聯盟秘書長



會議總結分享：范巽綠/高雄市政府臺北辦公室主任